

东北大学申报竞聘教授二、三级 岗位必须具备的条件

东大人字〔2014〕12号

为进一步做好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,适应学科建设、队伍建设的发展需要,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,在充分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,特制定本申报条件。

一、教授二级岗位的条件

(一)一般条件

任教授职务满12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1项或任教授职务满6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2项可申报教授二级岗位。

1.教育教学

第一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4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2名)。

2.科学研究

第二条 以第一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;或近五年,以第一作者在SCI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5篇,或发表被SSCI或A&HCI检索的学术论文6篇,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。

第三条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4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2名);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2名);或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(特别荣誉奖总排序前4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2名);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(总排序第1名);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总排序第1名)。

第四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973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;或国家863计划主题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;或教育部哲学社科研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;或973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负责人。

3.人才项目

第五条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;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或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
4.学术兼职

第六条 全国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;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正、副负责人;或SCI一区期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SSCI期刊、或A&HCI期刊的编委。

(二)特殊条件

满足下述条件中的1项,可直接申报教授二级岗位。

第七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2名);或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3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2名);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

总排序前 2 名);或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(特别荣誉奖总排序前 3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。

第八条 国家 973 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;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重大研究计划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 863 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研究群体负责人;或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。

第九条 获国家级教学名师奖;或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;或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。

第十条 在研究领域内取得公认的重大创新性成果;或获行业内最高学术奖项。

二、教授三级岗位的条件

(一)一般条件

任教授职务满 12 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 1 项或任教授职务满 6 年并符合下述条件中的 2 项可申报教授三级岗位。

1. 教育教学

第一条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 5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3 名)。

第二条 获省级教学名师奖;或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负责人。

2. 科学研究

第三条 近五年,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0 篇,或在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,或发表被 SSCI 或 A&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4 篇,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。

第四条 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 5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3 名);或获中国青年科技奖;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3 名);或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(特别荣誉奖总排序前 5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3 名);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(一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;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。

第五条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 973 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;或国家 863 计划主题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;或教育部哲学社科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;或 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负责人;或作为负责人承担科研经费进款额(不含设备费)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 1 项;或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发明专利 1 项且单次转让经费进款额在 200 万元及以上。

3. 人才项目

第六条 国家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;或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;或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

4. 学术兼职

第七条 全国二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;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的编委。

(二)特殊条件

满足下述条件中的 1 项,可直接申报教授三级岗位。

第八条 以第一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、《Cell》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。

第九条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;或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;或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
第十条 满足下述条件中的 2 项:

- 1.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。
- 2.近五年,以第一作者在 SCI 一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5 篇,或发表被 SSCI 或 A&HCI 检索的学术论文 6 篇,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上发表学术论文 6 篇。
- 3.获国家科学技术奖(特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;或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;或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(特别荣誉奖总排序前 4 名,或一等奖总排序前 3 名,或二等奖总排序前 2 名);或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(总排序第 1 名);或获省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(总排序第 1 名)。
- 4.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 973 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;或国家 863 计划主题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;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负责人;或教育部哲学社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首席专家;或 973 计划青年科学家专题负责人。
- 5.全国一级学会正、副理事长;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正、副负责人;或 SCI 一区期刊、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SSCI 期刊、或 A&HCI 期刊的编委。

三、说明

- (一)本条件是专任教师竞聘教授二、三级岗位的最低申报条件。
- (二)第一作者为所指导的全日制脱产学生,导师为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,通讯作者可等同于第一作者。
- (三)SCI 分区以文章发表年度的《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》为准。
- (四)计算机相关学科教师在《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》(中国计算机学会发布)中 A 类会议上发表的学术论文(须为长文)可等同于在 SCI 二区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
- (五)“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”可视为符合申报晋升教授二级岗位一般条件中的一条;“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名奖指导教师”可视为符合申报晋升教授三级岗位一般条件中的一条。

四、附则

- (一)本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,特殊问题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- (二)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,其它与本条件不一致的,以本条件为准。